

2023 年 1—7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统计，1—7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37 起、死亡 4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7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21 人，分别下降 31.48% 和 32.81%。1—7 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 1 起，死亡 3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3 人、下降 50%。

7 月份，全市发生各类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5 人，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62.5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7 月份全市有 2 个行业发生事故，其中：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2 起。1—7 月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：

（一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发生事故 20 起、死亡 23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7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11 人，分别下降 25.93% 和 32.35%。其中：道路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19 起、死亡 2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11 人，分别下降 26.92% 和 33.33%；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二）建筑业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2 人，分别下降 33.33% 和 22.22%。其中：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

起数增加 1 起、死亡人数增加 1 人，两项指标增幅均为 50%；房屋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3 人，降幅均为 75%；房屋建筑装饰、建筑物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33.33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三）商贸制造业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3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5 人，分别下降 33.33%和 45.45%。其中：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2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降幅均为 66.67%；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25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未接到烟花爆竹行业事故报告。

（四）采矿业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，下降 25%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五）农林牧渔业：农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2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、上升 100%。

（六）其他行业：电力生产供应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、下降 75%，死亡人数减少 4 人、下降 80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7 月份，有 2 个县区发生事故，其中：红塔区发生事故 2 起、通海县发生事故 1 起。1—7 月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如下：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37	-17	-31.48	43	-21	-32.81
红塔区	7	-7	-50.00	8	-8	-50.00
江川区	3	-2	-40.00	3	-7	-70.00
澄江市	1	-4	-80.00	1	-4	-80.00
通海县	4	-2	-33.33	4	-3	-42.86
华宁县	4	-1	-20.00	6	1	20.00
易门县	2	-3	-60.00	2	-4	-66.67
峨山县	5	0	0.00	6	0	0.00
新平县	8	3	60.00	10	5	100.00
元江县	3	-1	-25.00	3	-1	-25.00

三、7 月份主要特点

7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，事故回落明显。7 月 22 日通海县、7 月 25 日红塔区各发生一起“十二类车辆”道路运输事故、分别造成 1 人死亡；7 月 31 日红塔区房屋建筑施工单位四川恒基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、造成 1 人死亡，其余行业均未发生事故。与 5、6 月相比，7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当前仍在处于汛期和生产经营旺季高峰期，受高温、大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和国际、国内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各类事故易发多发，建议抓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加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。对当前监管工作存在的盲区、死角，要进一步厘清行业部门监管职责，消除盲区死角；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厘清部门监管对象，规范建立监管对象清单并抓好责任落实，坚决消除监管盲区、死角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改销号闭环机制，健全完善隐患排查责任倒查机制，层层压实排查整治责任，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，确保排查整治能够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切实提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执法，坚决杜绝“宽、松、软”现象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监管，结合监管行业及特点，细化监管执法方案、措施，突出精准执法、规范执法，坚决防止执法工作出现走过场、简单化等问题，有效根治监管执法中的“宽松软”问题。要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、专人值班、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、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和救助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